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拍字第308號

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陳煜澄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林輝煌

陳玉雲

債 務 人 丸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輝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02 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
03 權：

04 (一) 登記日期：(1)民國105年10月18日。(2)民國108年6月3
05 日。

06 (二) 權利種類：(1)(2)最高限額抵押權。

07 (三) 擔保債權總金額：(1)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
08 24,000,000元。(2)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
09 1,800,000元。

10 (四) 抵押權存續期間：(1)民國135年10月16日至(2)民國138
11 年5月29日止。

12 (五)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1)(2)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
13 在（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
14 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
15 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
16 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
17 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
18 商店契約。

19 (六) 清償日期：(1)(2)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
20 期。

21 (七) 利息(率)：(1)(2)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
22 算。

23 (八) 遲延利息(率)：(1)(2)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計收
24 標準計算。

25 (九) 違約金：(1)(2)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
26 標準計算。

27 (十)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2)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28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
29 償。4. 因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
30 圍所生之手續費。5.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

31 (十一) 設定義務人：(1)(2)林輝煌、陳玉雲，設定權利範

圍：(1)(2)全部。

(十二)債務人：(1)(2)林輝煌、陳玉雲、丸億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額比例：(1)(2)皆為全部

三、嗣相對人林輝煌、陳玉雲於(一)民國105年10月19日向聲請人借款20,000,000元，約定有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清償日期為民國120年10月19日，(二)民國108年6月5日向聲請人借款1,500,000元，約定有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清償日期為民國111年6月5日，應按月繳納利息，如一次未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詎債務人自民國110年8月25日即未繳納利息，應視同全部到期，計尚欠本金14,813,770元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等，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借款契約、貸款總約定書、借款契約書、授信交易明細等影本為證，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債務人、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	梧棲區	民族		9-1	無	1869.00	林輝煌、陳玉雲各2分之1

編號	建號	基 地 坐 落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 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門 牌 號 碼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	範圍
1	17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農舍 加強磚造 2層樓	1層：171.42 2層：171.42 電梯樓梯間： 15.00 合計：357.84	無	林輝煌、 陳玉雲各 2分之1
		臺中市○○區 ○○路0段 000○○0000號				
共同使用部分：無						